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58号

罪犯王金秋，男，1964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，捕前系福州皮革厂退休工人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了(2021)闽0104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62176.3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，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692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92.6分，共兑换表扬六次。起始期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3692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92176.3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王金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金秋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